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（邹志文）

（朱煜）

（刘越）

（吴西彬）